

# 辽宁省发电



发电单位 辽宁省教育厅

签批盖章 花蕾

等级 急件·明电

辽教电〔2019〕79号

## 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辽宁省高职扩招 专项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普通高等职业院校：

为贯彻落实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高职大规模扩招100万人的有关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6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2019年我省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今年高职扩招百万是党中央、国务院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确定的重大政治任务，也是进一步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重大机遇。各地各校要以政治思维提高站位，充分认识高职扩招的重大意义；要以改革思维攻坚克难，

改革完善高职院校考试招生办法，充分宣传发动符合条件人员报考，确保顺利完成扩招工作任务；要以底线思维确保稳定，积极稳妥操作，精心组织实施，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公平公正。

## 二、工作任务

### （一）报名

全省高职扩招第一次补报名第一阶段时间为5月29日 - 6月1日，已经结束。第一次补报名第二阶段时间为7月31日 - 8月5日。报名对象为符合我省统一高考报名条件的普通高中学生、中职（含中专、技工学校、职业高中）学生、退役军人和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等报考高职院校的群体。已参加2019年我省普通高考报名、职业教育对口升学考试报名的考生，不再参加报名。

全省高职扩招第二次补报名时间为10月14日 - 10月20日。报名对象为符合我省统一高考报名条件的普通高中学生、中职（含中专、技工学校、职业高中）学生、退役军人和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等报考高职院校的群体。已被2019年我省普通高考、职业教育对口升学、单独考试招生等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报名。

具体报名办法按省招考办通知执行。

### （二）资格审核

高职扩招第一次补报名考生资格审核时间为8月6日-8月10日。高职扩招第二次补报名考生资格审核时间为10月21日-10月31日。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审核退役军人身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审核技工学校学籍、下岗失业人员和农民工身

份；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核新型职业农民身份。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的审核条件按退役军人事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农业农村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次补报名和第二次补报名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名单，可于8月11至12日和11月11至12日在辽宁招生考试之窗（[www.lnzsks.com](http://www.lnzsks.com)）网站上进行查询。

### （三）招生计划及专业

全省高职扩招计划总数由教育部下达，省教育厅根据全省各高职院校办学实际情况，将扩招计划分解后下达到各高职院校，各高职院校按照考生类别分类下达。高职扩招专业由各高职院校在本校专业范围内选择急需和民生领域紧缺专业。

各高职院校招生计划及专业另行下达，考生可在报考前在辽宁招生考试之窗（[www.lnzsks.com](http://www.lnzsks.com)）网站上查询。

### （四）考试时间

各高职院校在8月24日或8月31日自主选择其中的一个时间节点，组织开展针对第一次高职扩招补报名的考试工作；在11月23日或11月30日自主选择其中的一个时间节点，组织开展针对第二次高职扩招补报名的考试工作。

我厅将对各高职院校确定好的考试时间提前一周在辽宁招生考试之窗（[www.lnzsks.com](http://www.lnzsks.com)）网站上公布。

### （五）填报志愿

填报志愿对象为参加高职扩招报名且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和已参加全省普通高考报名（含普通高考、职业教育对口升学、高职单招报名）且没有被录取的考生。已被录取的考生不能填

报高职扩招志愿，不再参加高职扩招专项考试和录取。

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分别于8月11日至14日和11月11日至14日，按照身份类别对应的招生计划，选择考试时间不冲突的院校填报1-2所院校志愿，具体填报方式请登陆相关学校门户网站查询并进行填报。

### （六）考试

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按高职单招考试模式，由高职院校单独组织。考试命题、组考、阅卷等各环节工作严格按照省教育厅《辽宁省教育厅关于2019年高等职业院校单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辽教发〔2019〕11号）相关规定执行。

鼓励高职院校组建联盟协同招生，针对不同考生群体，采用单独考试招生、技能测试等形式，联盟学校联合考试、成绩互认、多志愿填报、按志愿录取。

其中，对于普通高中生和中职生，按照“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方式，文化素质成绩使用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或学校组织的文化考试成绩，职业技能成绩使用各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或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对于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可免于文化素质考试，由各校根据学校基本培养要求组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依据测试成绩录取。对于符合免试条件的技能拔尖人才，由高职院校予以免试录取。

### （七）录取

高职扩招专项考试录取工作按照省教育厅辽教发〔2019〕11号相关规定执行。各高职院校要根据考生实际参考情况，按

考生类别分列招生计划。要根据技术技能专业人才培养要求，结合不同群体考生特点，综合考虑招生计划、专业基础和考生成绩等情况，分类确定录取标准，确保符合学校基本培养要求、有就读意愿的考生能被录取。

各高职院校将拟录取名单按规定公示后，分别于9月20日前和12月20日前报省招考办审核备案并办理录取手续。

第一次高职扩招专项考试录取的新生，2019年秋季入学；第二次参加考试录取的新生，2020年春季入学。

### **三、组织实施**

各地、各部门和各高职院校要充分认识高职扩招工作的重要性和敏感性，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普通高校招生工作规定，切实加强管理，不断提高管理的精准、精细化水平，确保安全有序、公平公正。

#### **（一）加强扩招组织领导**

各地、各相关部门、各高职院校要加强对高职扩招工作的领导，层层落实责任，积极主动作为，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扩招任务顺利完成。要统筹落实好高职扩招与统一高考工作任务，确保高考安全平稳。

#### **（二）制定招扩实施政策**

各高职院校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照全省统一部署，依据统一高考和高职单招相关要求规定，制定本校高职扩招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包括：组织领导机构、招生专业及计划安排、报名及收费、体检要求、命题与教务管理、考试时间及考试科目、招生录取办法、考试成绩及录取结果公布方式、申诉

及举报方式等内容。各校实施方案于8月9日前报省教育厅审核备案。

### （三）严格执行招生政策

各高职院校要严肃考试招生工作纪律，严格执行政策规定，严格多样化人才选拔标准，不因扩招工作而降低规范管理要求。各院校要准确把握高职扩招相关政策，不得进行与事实不符的虚假宣传，不得在录取工作结束前以各种方式向考生违规承诺录取，省教育厅将加强对高职扩招工作的督查，对报名、考试、录取等工作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特别是虚假宣传、有偿招生、买卖生源等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 （四）加强考生资格审核

按照“谁主管、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明晰各部门在考生资格审核中的主体责任。教育部门、公安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分别组织对相关类别考生进行资格审核和身份界定等工作。

### （五）加强信息公开公示

各高职院校要严格执行招生信息十公开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要公开违规举报电话和咨询电话，妥善处置信访问题，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 （六）加强招生宣传服务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教育、退役军人事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要联合开展考生宣传动员，加强政策解读和咨询，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社会

氛围。各高职院校要积极参与宣传动员，主动挖掘生源，向考生做好政策咨询服务，全面解读本校高职扩招工作方案和政策内容，切实做好志愿填报、信息发布等工作，让广大考生充分知晓政策。

请各市教育局速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和高中阶段各学校。

辽宁省教育厅

2019年7月22日

---

抄送：省公安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农业农村厅

---

辽宁省教育厅服务业高等教育处拟文      2019年7月22日印发

---